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衡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落实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与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衡阳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产业扶贫合作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新五丰拟设立衡阳县分公司。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
-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 3、营业场所：衡阳县西渡镇西渡向阳南路7号1栋308室
- 4、拟定经营范围：畜牧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6日，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的议案》。

本次新五丰设立分公司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设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落实新五丰与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衡阳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产业扶贫合作协议》。

2、存在风险及对新五丰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新五丰董事会同意授权新五丰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的各项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等）。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

●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